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

第六十七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 政府公報第六十七號目錄

## 行政

### 命令

臨時政府令九件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七十六件

### 法規

所得稅暫行條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附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治安部所屬隊署平時給與條例第一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一各表修正案

## 議政 (缺)

## 司法

特載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文件二件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內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一件

內政部公函一件

中央防疫委員會公函一件

財政 (缺)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四件

法規

治安部各級官佐職務階級表

治安部證章製發規則

治安部門禁規則

法

命令

法部令一件

公牘

法部訓令一件

法部指令十九件

公告

法部通告二件

教育

命令

教育部令二件

公牘

教育部公函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咨二件

實業部公函一件

實業部批一件

附錄

勘誤

行政委員會委任令 情字第二〇一號 正誤表

𠂔

𠂔

# 命令

##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茲制定所得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環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茲制定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財	政	部	總	長	汪	時	環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治安部所屬隊署平時給與條例第一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各表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變	元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臨 時 政 府 令

臨 字 第 一 七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唐 代 崇 祀 武 成 王 配 哲 霑 饗 比 隆 文 宣 宋 元 相 承 明 初 始 罷 民 國 合 祀 關 岳 未 定 武 廟 之 稱 但 為 將 士 忠 烈 之 型 而 非 兵 家 韜 鈴 之 祖 國 之 大 事 在 祀 與 戎 宜 正 萬 衆 之 觀 瞻 永 作 三 軍 之 軌 範 茲 特 興 復 武 成 王 廟 制 定 祀 典 頒 行 各 省 市 虔 繕 廟 宇 春 秋 時 享 所 有 應 行 籌 備 規 畫 事 宜 由 治 安 部 會 同 內 政 部 妥 議 辦 理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燮 元

臨 時 政 府 行 政 委 員 會 電 令

天 津 特 別 市 公 署 鑒 據 天 津 特 別 市 市 長 潘 毓 桂 電 稱 奉 令 出 差 天 津 特 別 市 市 長 職 務 重 要 請 派 員 代 理 應 如 所 請 辦 理 行 政 委 員 會 漾 印

臨 時 政 府 令

令 字 第 三 七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任 命 溫 世 珍 代 理 天 津 特 別 市 市 長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七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程錫庚為津海關監督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陸夢熊為實業部次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傅鑫署理青島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二一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修武縣知事張鼎元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 字 第 二 一 八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七 日

令 高 密 縣 知 事 萬 闡 民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 字 第 二 一 九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七 日

令 萊 蕪 縣 知 事 國 化 東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 字 第 三 三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七 日

令 東 阿 縣 知 事 張 勉 之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 字 第 三 三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七 日

令 昌 邑 縣 知 事 郝 備 武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章邱縣知事趙君弼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恩縣知事張子誠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七日

令高唐縣知事李金榜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令山西省河東道道尹王毅

茲委該道尹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 字 第 三 三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令 河 北 省 公 署 參 事 暫 理 天 津 縣 知 事 李 少 微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參 議 此 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 字 第 三 三 一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一 日

令 益 都 縣 知 事 陳 玉 山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安 邱 縣 知 事 徐 觀 景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廣 饒 縣 知 事 趙 志 美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臨 淄 縣 知 事 邱 旭 東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壽 光 縣 知 事 王 文 彪

茲 委 該 縣 知 事 兼 任 本 會 情 報 處 諮 議 此 令

令 桓 台 縣 知 事 杜 杰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博興縣知事白宇平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臨邑縣知事張光沐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清平縣知事陳華亭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聊城縣知事李翰彰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長吳承湜

茲委該秘書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局长余晉蘇

茲委該局长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长張水淇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局長沈允昌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工務局局長舒壯懷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衛生局局長侯毓汝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局長王養怡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公用管理總局局長張璧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秘書長柯昌泗

茲委該秘書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局長閻家琦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局長王硯農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祝惺元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教育局局長李泰棻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工務局局長林 涵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衛生局局長傅汝勤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北省公署秘書長孫潤宇

茲委該秘書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王潤貞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北省公署財政廳廳長張志澂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北省公署教育廳廳長陶尙銘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北省公署建設廳廳長陳曾斌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北省公署警務廳廳長沈同午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南省公署秘書長胡 光

茲委該秘書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郭殿舉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南省公署財政廳廳長于繼昌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南省公署教育廳廳長呂東荃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南省公署建設廳廳長林郁文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山東省公署秘書長張星五



茲委該秘書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山東省公署民政廳廳長晉延年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唐仰杜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山東省公署建設廳廳長莊維屏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山東省公署教育廳廳長郝書暄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山東省公署警務廳廳長張亞東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山西省公署秘書長李升培

茲委該秘書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山西省公署民政廳廳長宋 澈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山西省公署財政廳廳長宋啟秀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山西省公署教育廳廳長裴澗泉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山西省公署建設廳廳長張聯魁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山西省公署警務廳廳長白文惠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 政 委 員 會 任 用 令

情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永清縣知事朱 頤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令遷安縣知事繆繼珊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情報處諮議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行政委員會任用令

情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河北省公署秘書長劉宗彝

茲委該秘書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高培樞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北省公署財政廳廳長葉爾衡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北省公署教育廳廳長孫今善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北省公署警務廳廳長李志元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南省公署財政廳廳長呂東荃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南省公署教育廳廳長王大聖

茲委該廳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南省公署豫東道道尹王墨莊

茲委該道尹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河南省公署豫北道道尹陳靜齋

茲委該道尹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總務局局長周家彥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姚作賓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警察局局長陸夢熊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局長呂振文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建設局局長兼海務局局長韓鵬九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教育局局長陳命凡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衛生局局長馬揚武

茲委該局長兼任本會情報處參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 法 規

### 所 得 稅 暫 行 條 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凡 有 左 列 所 得 之 一 者 依 本 條 例 徵 所 得 稅

#### 第 一 類 營 利 事 業 所 得

甲 凡 公 司 商 號 行 棧 工 廠 或 個 人 資 本 在 二 千 元 以 上 營 利 之 所 得

乙 官 商 合 辦 營 利 事 業 之 所 得

丙 屬 於 一 時 營 利 事 業 之 所 得

第 二 類 薪 給 報 酬 所 得 凡 公 務 人 員 自 由 職 業 者 及 其 他 從 事 各 業 者 薪 給 報 酬 之 所 得

第 三 類 證 券 存 款 所 得 凡 公 債 公 司 債 股 票 及 存 款 利 息 之 所 得  
左 列 各 種 所 得 免 納 所 得 稅

一 不 以 營 利 為 目 的 之 法 人 所 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所得不及五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官署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十五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二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五十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 五 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每月平均所得滿五十元者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五分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



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

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依各業習慣營業結算期爲結算後視

其結算期在每年上半年或下半年分別於三月一日至五月末日或八月一日至十

月末日之期限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

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屆付給薪給報酬或結算

後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其設有業務所者於每年

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份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

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

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

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更變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爲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 一 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 二 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 十 七 條

計 算 自 由 職 業 者 及 其 他 從 事 各 業 者 之 所 得 如 有 左 列 各 項 費 用 時 應 先 行 扣 除 以 其 餘 額 爲 所 得 額

一 業 務 所 房 租

二 業 務 使 用 人 薪 給 報 酬

三 業 務 上 必 需 之 舟 車 旅 費

四 其 他 業 務 上 直 接 必 需 之 費 用

業 務 人 就 其 居 所 爲 營 業 所 者 其 房 租 應 比 例 扣 除 之 但 不 得 超 過 租 金 總 額 百 分 之 六 十 本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之 舟 車 旅 費 以 受 有 報 酬 者 爲 限 但 不 得 超 過 其 各 個 報 酬 額 百 分 之 三 十

第 十 八 條

自 由 職 業 者 及 其 他 從 事 各 業 者 設 有 兩 個 以 上 之 業 務 所 各 有 其 獨 立 之 賬 簿 者 應 分 別 計 算 其 所 得 額

第 十 九 條

依 本 細 則 第 十 二 條 規 定 之 營 利 應 於 各 個 交 易 結 數 時 計 算 其 所 得 額

第 二 十 條

扣 繳 所 得 稅 者 或 自 繳 所 得 稅 者 應 依 照 暫 行 條 例 第 八 條 至 第 十 一 條 規 定 之 期 間 向 當 地 主 管 徵 收 機 關 申 報 所 得 額

第 二 十 一 條

無 行 爲 能 力 人 及 限 制 行 爲 能 力 人 之 所 得 額 由 其 法 定 代 理 人 依 照 前 條 規 定 代 爲 申 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爲經收機關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第二十六條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及丙項自繳之所得稅應於依限報經主管徵收機關決定通知後二十日內其經請求重行調查者應於覆查決定通知後十日內一次繳納之丙項扣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 第二類所得稅扣繳者應於申報時繳納之自繳者於依限報經主管徵收機關決定通知後二十日內其經請求重行調查者於覆查決定通知後十日內一次繳納

三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 二 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他代理人自行繳納
- 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但其繳納程序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程序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



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一個月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

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格式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領作樣張自行照印填用或向當地指定之商號依式購買填報

前項指定商號售賣各類所得額申報表應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定明劃一售價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格式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

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委員會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 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二 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分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總盈時將其剔除

三 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爲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四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五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 六 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 七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爲十萬元公積金爲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加爲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爲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爲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爲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應爲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爲三萬七千五百元
- 八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例如資本爲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爲三個月所得純益爲三千元全年爲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爲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 九 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爲一月計算
- 十 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 十一 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 十二 除前二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及已付者爲範圍

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十三 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

十四 左列各款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1 資本之利息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3 自由之贈與

4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5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十五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十六 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十七 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十八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除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九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按規定期限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並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証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 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程序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一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十九項程序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二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三 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所得額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程序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二十四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之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

### 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五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各種必要賬簿文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二十六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營業者應

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附資產估價方法

- 一 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爲標準
- 二 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 三 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 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 五 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 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 七 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八 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九 房屋工場倉庫烟囪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

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爲標準

十 因特定事故已將前項資產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

十一 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十二 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十三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爲資產

十四 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折除後之價額爲標準

十五 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

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 營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二 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十六 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估價標準

十七 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標準

十八 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

成本者以時價爲標準

十九 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爲標準



二十 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二十一 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十二 前項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爲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二十三 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並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爲估價標準

二十四 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爲標準

二十五 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二十六 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並以其逐期或提前攤提後之餘額爲估價標準

二十七 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附折舊率計算表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折舊率計算表

(一)

工 具		機 械		船 舶		製 修 及 附 屬 設 備		烟 囪			工 場 或 倉 庫 用 建 築 物			事 務 所 或 住 宅 建 築 物			種 類
木	鐵	木	鐵	木	鐵	木	鐵	磚	鋼	木	鋼	鋼	木	鋼	鋼	鋼	構
製	製	製	製	造	造	他	皮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二	八	八	六	一	二	一	六	一	三	一	二	四	二	三	六	六	耐 用 年 數
				○	○	○		六	○	五	○	○	○	○	○	○	

器	具	製	製
	木	五	二〇
	鐵		

(一)

耐用年數	折		耐用年數	折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十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十一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十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十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十四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一五二	十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十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十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十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十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十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〇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二
五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一
五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 一 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 二 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 三 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 四 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 五 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累計額須以適合原價為度如採用以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餘額須為原價十分之一
- 六 前項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而有殘價可以預計者得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 七 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 八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 九 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

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 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十一 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用去原料												
期初存料			×××	××								
本期進料			×××	××		×××	××					
減期末存料						×××	××			×××	××	
直接人工										×××	××	
間接費用												
薪給報酬						×××	××					
房地租						×××	××					
膳宿費						×××	××					
物料費						×××	××					
燃料費						×××	××					
動力費						×××	××					
水電費						×××	××					
修理費						×××	××					
運送費						×××	××					
保險費 (包括貨品房屋)						×××	××					
稅餉						×××	××					
文具費						×××	××					
消耗費						×××	××					
警衛費						×××	××					
消防費						×××	××					
折舊費						×××	××					
獎勵費						×××	××					
醫藥費						×××	××					
撫卹費						×××	××					
職工保健娛樂費						×××	××					
職工子女教育費						×××	××					
雜支						×××	××			×××	××	
本期製造費用										××	×××	××
加 期初在製品										××	×××	××
										××	×××	××
減 期末在製品										××	×××	××
本期製品成本										××	×××	××

##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一 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二 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1 各級官署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2 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3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4 官營事業之人員

5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6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三 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務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 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 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



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 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 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爲限

九 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公會會費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爲限

3 公課

4 複委託費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6 廣告費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十 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十一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十二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三元一角五分其所得實額不滿五十元者免稅

十三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十四 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份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份之稅率計算課稅一元一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三元三角除已繳一元一角外每月應補繳二元二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十五 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為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三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三元六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十六 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十七 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三元三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六元三角除按月已扣

繳稅款三元三角外每月尚須補稅三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三十六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十八 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附表計算之

十九 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除其繳納程序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按月直接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二十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并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後照規定期限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將應納稅款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二十一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後按照規定期限依前項程序報繳其所得稅

二十二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附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 一 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官署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 二 股票利息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爲限
- 三 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 1 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
  - 2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款項之利息
- 四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由支付利息機關代爲扣繳所得稅
- 五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其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規定
- 六 凡證券所生之利息不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免稅各規定
- 七 各級官署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免稅其非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改正之
- 八 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丑)目之免稅規定
- 九 勞工儲蓄金以依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

爲限

- 十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 十一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爲獎學基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 十二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於存款時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俟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者逕向主管徵收機關申請退稅其以前存入或非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者應補報或改正之否則以普通存款論
- 十三 教育儲金以定期儲蓄金爲限其未到期前提用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應納之所得稅
- 十四 教育儲金人應於開始儲金前依照規定之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並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機關免予課稅負責證明人應詳開住址及門牌號數
- 十五 前項辦法由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程序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逾限不報者以普通存款論
- 十六 教育儲金應以儲金人所立每個受益人之戶頭爲單位如同一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滿百元者仍應課稅
- 十七 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份視爲存款利息之所

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十八 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十九 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數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一 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經收稅款機關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二 本須知第十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程序扣繳所得稅並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二十三 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附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儲金人姓名	年	年	住 址	籍 貫	籍 貫	省	市 縣
	年	年					
受教育人姓名		年		籍 貫		省	
原儲蓄銀行		年		籍 貫		省	
金額數目		年		籍 貫		省	
利率		年		籍 貫		省	
儲款到期年月日		年		籍 貫		省	
儲金用途		年		籍 貫		省	
中華民國		年		籍 貫		省	
國		年		籍 貫		省	
年		年		籍 貫		省	
月		年		籍 貫		省	
日		年		籍 貫		省	
負責證明人		年		籍 貫		省	
蓋章		年		籍 貫		省	
詳細地址		年		籍 貫		省	
日		年		籍 貫		省	

說

明

- 一、教育儲金人於儲蓄開始時依照前項格式分別填明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辦
- 一、此項教育儲金其在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以前存入者應依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寫申請書補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通知原儲蓄銀行免稅逾期不報者仍照課稅
- 一、上項申請書應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人
- 一、「儲金用途」一欄應填明小學中學大學或留學等字樣
- 一、「已入學者填」「已字」未入學者填「否字」
- 一、「學校名稱」一欄除將名稱填明外應將學校所在地註明



治安部所屬隊署平時給與條例第一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各表修正案

第一表 薪金

官階級	薪金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上 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中 將	八五〇	八〇〇
少 將	六五〇	六〇〇
上 校	四二〇	四〇〇
中 校	三二〇	三〇〇
少 校	二二〇	二〇〇
上 尉	一三〇	一二〇
中 尉	九〇	八五
少 尉	六五	六〇
准 尉	六〇	五五
上 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中 將	七五〇	七五〇
少 將	五五〇	五五〇
上 校	三八〇	三八〇
中 校	二八〇	二八〇
少 校	一八〇	一八〇
上 尉	一一〇	一一〇
中 尉	八〇	八〇
少 尉	五五	五五
准 尉	五〇	五〇
上 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中 將	七五〇	七五〇
少 將	五〇〇	五〇〇
上 校	三六〇	三六〇
中 校	二六〇	二六〇
少 校	一六〇	一六〇
上 尉	一〇〇	一〇〇
中 尉	七五	七五
少 尉	五〇	五〇
准 尉	四五	四五

第 六 表 糧 食

區 分 品	種 類	現 品 日 額	代 日 額	附 記	主 食		副 食	
					大 米	( 麥 麵 )	柴 炭	菜 金
		一 筋 十 二 兩	一 筋	一、主食物以大米麥麵為主但得開用所在地他種糧食以資調節 二、現品定額以法定市秤為準 三、代表列主食副食代金數額得按實施情形酌分配 四、代金月額係指平月而言其他月份應按實有日數計算	二 筋	三 筋	七 分	三 分
		一 角 八 分	五 分					
		五 元 四 角						三 元
		額 金	額 金					

第 七 表 飼 料

區 分 品	種 類	現 品 日 額	代 日 額	附 記	馬 飼 料		加 飼 糧
					乾 草	糧 料	
		五 筋	二 筋	一、現品日額係以法定市秤為準 二、表列糧料乾草代金數額得按實施情形酌分配 三、代金月額係指平月而言其他月份應按實有日數計算	十 筋	二 筋	一 筋
		二 角 五 分	一 角				
		十 元 零 五 角					一 元 五 角
		額 金	額 金				

第八表 膳費 加菜費 夜食費

區	分	日	額
膳	費	五角	
加	菜	費	八角
夜	食	費	一角

附 記

- 一、膳費凡因特別公務須終日在外用膳其情形不能開支旅費時支給之
- 二、加菜費凡學生畢業試驗野外演習時支給之
- 三、夜食費凡終夜演習或工作時支給之

第十一表 服裝補助費

區	分	金	額
被	服	補	助
費	六	十	元
馬	裝	補	助
費	六	十	元



司

漢

## 特載

###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文件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十二號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本會准法部函稱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十九號解釋前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一節與臨時政府宣言主旨牴觸難容存在請查復一案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爲如左之解釋

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十九號解釋核與臨時政府宣言主旨顯相牴觸不得仍予援用

附 法部原函並附節鈔前南京最高法院原解釋

敬啓者案查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南京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九號函開查第二點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不合卽係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亦以乙說爲是等語其所謂乙說者卽謂「本黨革命之惟一目的卽不承認北京非法偽政府關於該政府頒發之赦令當然不能有效」云云此項解釋純係發揮黨權作用並無法律上之理由其所舉之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徧查該年政府公報及司法公報均無記載亦滋疑義且臨時政府成立以後曾於本年一月一日明令宣示凡與宣言

主旨不牴觸之法令一律援用是牴觸者均在應行廢止之列上開解釋既爲黨權作用即係與臨時政府宣言主旨牴觸自難容其存在用特函請貴會查照並希見復爲荷此上司法委員會

附節鈔前南京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九號原解釋

查各級法院辦理普通刑事案件凡犯罪事實係在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者除強盜殺人強奸放火決水等罪外其餘事犯無論重罪輕罪已判決未判決向係遵照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悉予除免土豪劣紳之案可否援照此項赦令將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一律免究如此又分爲甲乙兩說（甲）謂國民政府現已明認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北京臨時執政頒發之赦令係根據民國元年臨時大總統原案革故鼎新與民更始即與本黨綱主義及一切法令亦無牴觸似不得謂爲無效不得援用若謂此項赦令不能有效則從前依照赦令除免之案勢須一一進行不免辦理重複之擾土豪劣紳既非在不准赦免之列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犯罪自可一律免究（乙）謂本黨革命之惟一目的即不承認北京非法之偽政府關於該政府頒發之赦令當然不能有效即令依照臨時約法規定宣告大赦必須大總統始有此特權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臨時執政既非依法產出之大總統當時亦未有參議院此項赦令根本上即屬違法從前各級法院因受惡勢力之壓迫遵照此項赦令辦結各案固難謂爲無效然自國民革命軍光復後自不能再援用此項違法赦令以使爲惡者脫逃法網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以上兩端關於適用法律疑點於辦案進行極有窒

碍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指示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第二點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與十年十月五日大總統清理庶獄各令不合即係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自不能援用亦以乙說爲是

司法委員會解釋法令決議案

解字第十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會准法部咨據河北高等法院呈轉據天津律師公會呈請解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疑義一案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會議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爲如左之解釋

原呈所列兩說應以甲說爲是（參照前大理院十四年統字第一九四六號解釋及前南京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五九一號判例）

附 法部原咨並附鈔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爲咨行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轉據天津律師公會呈略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動產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等語適用上頗滋疑義於此有甲乙兩說不知孰是懇予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到部查該會所請關係法律解釋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會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咨司法委員會

附鈔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院長孔嘉彰呈稱案據天津律師公會呈稱查不動產登



記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動產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者所有人就登記或不登記之同一不動產上設定數個他物權則他物權人相互間及他物權人對於其他之第三者應以登記者取得優先權固無問題倘係所有權之移轉則標之物之曾否登記於上開條例適用上頗滋疑義譬如甲以從未登記之不動產賣與乙乙亦未為登記後有甲之普通債權人丙聲請法院查封拍賣該不動產乙能否對抗丙有甲乙兩說甲說乙買得該不動產既未登記當然不得對抗丙信如此說當今未經登記之不動產十居八九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法賣出多年之不動產均可查封拍賣是以第三者之財產供執行之標的有害交易之安全流弊不堪思議乙說所謂第三者係指當事人以外之人就標的物為合法交易者而言即其行為受法律之保護始可與言對抗倘其行為並非合法根本即無對抗關係甲以所有人將不動產出賣與乙所有權已合法移轉甲丙就該不動產任何處分均不發生效力乙雖未登記亦不發生對抗問題依此例言必須甲先就該不動產為所有權保存登記後賣與乙未為登記所有權尙未合法移轉於乙乙自無對抗丙之效力信如此說則所有權移轉有無對抗關係人以原有人(即賣主)曾否登記為先決問題二說不知孰是懇俯予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法部總長朱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四一號

上訴人 吳韻庭 住北京前門外延壽寺街泰山巷五號

訴訟代理人 高 權 律師

被上訴人及  
張忠樞張忠  
繩法定代理人 張王氏 住北京崇文門外東茶食胡同四號

被上訴人 張忠明 住全上

張忠樞 住全上

張忠福 住全上

乾泰永茶店 設北京新街口南大街

法定代理人 梁子平 住全上

右當事人間執行異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河北高等法院所為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查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初僅以張王氏爲他造當事人旋因得悉張忠明等兄弟三人亦均爲已故張仙舫之繼承人遂即追加張忠明等爲被告據其書狀所載張忠明之住址爲東茶食胡同四號迨至第二審程序張王氏等訴訟代理人聲明張忠明別住余家胡同六號原審據以傳喚始雖未能送達嗣復稟傳即由其院鄰張效癡代收並聲明張忠明去津未回已由伊函告其事云云越數日原審再定期日該張忠明即自收傳票旋亦委任張王氏等之代理人趙毓藻律師代理訴訟上訴人對之並無爭議此就一二兩審卷宗考之極爲明顯是張忠明知有本件訴訟並已合法委任代理人自無可疑雖中經張王氏數度代張忠明收領傳票但伊等既係親屬且同居一造之地位而其事件又係關於共有之權利則其代收傳票自爲事理之常茲上訴人於本審忽謂張忠明未受合法送達致無到場之機會其委任代理人之書狀亦非其本人所簽押張王氏無權代收傳票藉以任便主張事實云云不惟徒託空言且與上開之經過事實多不相合其指摘原審訴訟程序爲違法殊無可採次查上訴人買受現開乾泰永之房屋係在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廢歷乙丑年十月二十九日而三春堂倒受該鋪底之時日亦同至乾泰永名義訂立租賃該房之租摺則在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廢歷乙丑年十二月初八日而其呈報營業乃在十四年十二月凡此均爲不爭之事實至上訴人主張該房鋪底爲伊買房時一併承倒三春堂即其所用之堂名乾泰永爲吳席清所設之營業僅就該房有租賃關係不能以該房鋪底供其債務之執行雖曾據其提出房契倒契及鋪底執照租摺等件爲証然倒契既明載倒與三春堂開

設乾泰永茶葉莊即鋪底稅執照亦載商人三春堂呈報由汪正大汪胡氏名下倒來鋪房三十八間現設立乾泰永商號是乾泰永爲三春堂爲開設自屬甚明如果三春堂爲上訴人之堂名則乾泰永即亦爲上訴人經營之商業換言之即爲上訴人在商業上使用之名稱茲被上訴人因乾泰永負有保證債務本於執行名義而查封訟爭鋪底即非不當反之若乾泰永並非上訴人之營業則倒契所載開設乾泰永之三春堂亦即非上訴人使用之堂名而倒受該鋪底者自屬別有其人縱令上訴人曾以三春堂名義與第三人爲任何之交易然堂名並非特定人所專用自不能謂倒契所載之三春堂必爲上訴人使用之堂名雖前北平市財政局覆原審函內有十六年五月二日經呈驗房東三春堂吳契紙及抄送商號註冊存根內房東證明欄載三春堂吳房契現稅字樣但與房契所載之買主名義不符其記載自非有據原審不予採用洵無不合上訴人雖辯稱倒契內載之乾泰永乃係假設之名稱且謂其時中人苗善卿已爲吳席清說合租房之事果如所云該吳席清豈能襲用上訴人虛擬之字號致涉牽混即上訴人亦豈肯容其冒用倒契內之字號貽將來無盡之糾紛且假設商號以倒鋪底亦復何所取義此項辯解殊爲顯不近理况據前北平市警察局抄送原審營業卷宗內有民國十四年十二月該局查勘員勸報吳席清呈報在新街口南大街地方開設乾泰永茶店該房係租汪姓之產云云尤足見吳席清呈報營業之時該房尙未移轉於上訴人則上訴人所爲假設乾泰永字號之說益屬飾詞三春堂爲乾泰永之營業主人既有倒契可証則被上訴人主張訟爭鋪底爲乾泰永所有已屬有據上訴人謂應由被上訴人提出反証以証三春堂爲吳席清之堂名即屬無謂至証人汪效先及隆興長無論上訴人在原

審迄未聲明其確實之住址縱令尙可查傳然既無證明開設乾泰永之三春堂非承倒鋪底之人之可能則原審以其爲不必要之證據不予調查即非不當又租房鋪保張學經並未稱乾泰永無鋪底權上訴人謂該鋪保證明租房時該號主人並無鋪底自非有據此外倒底原中姚石梧及乾泰永經理梁子平或與上訴人有舊或爲本事件之債務人其証言不爲原審所採取並無不合且姚石梧之陳述又與事實不符原審認其証言爲不足信於法尤無違背總之上訴人既主張乾泰永爲他人之營業則開設該號之三春堂亦爲他人而非上訴人自可迎刃而解乃猶斤斤爭執倒契內所載之三春堂爲其堂名而於該契所爲三春堂開設乾泰永之記載又不能爲合理之說明則其求排除訟爭鋪底之執行即無成立之餘地原審將其上訴駁回洵無不當上訴論旨不能謂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最高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呂世芳 團

推 事 張 全 團

推 事 于光熙 團

推 事 董邦翰 團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推事 張潛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六年度上字第三五號

上訴人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

被告 王承治 男年二十七歲業農住天津北開日新里九號

右上訴人因被告銷售漏稅貨物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理由

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延長一年曾經通令在案本件被告因銷售漏稅貨物未遂案件經第一審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七條處斷乃原審於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後誤認該條例已經失效援引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例將第一審判決撤銷諭知免訴其

適用法則顯有違誤上訴意旨就此加以指摘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一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最高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朱頤年 印  
推 事 張 潛 印  
推 事 衛權臨 印  
推 事 董邦榦 印  
代理推事 徐驟遠 印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王儀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兆林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崔曉霞等因偽造銀行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吳少皋因被告陳子光等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儒林等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兆林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停止羈押一案
- 一 李聲遠因誣告案件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抗告一案
- 一 西米諾夫因背信案件聲請赴滬就醫一案
- 一 宗小奎因殺人案件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抗告一案
  - 二十八日(星期一)本院民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孫九洲與呂鎮遠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羅崑山與羅儒珍因請永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天津大中銀行與張蕭玉芬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李氏等與張禿兒因請求同居及交人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士標與劉劉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韓程氏與韓錫賡等因請求分割共有財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茹伯爲與楊王氏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繼承遺產再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馮貴新王西通行使偽造貨幣案件檢察官暨被告馮貴新均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一案

一 軋二姑娘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連琮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高洛季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孟元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樹元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子文因偽造貨幣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所爲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二十八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太平合記工廠與義記東貨棧因請求交貨及返還定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白巨川等爲與鄧常有因確認債權無效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 一 徐文輝與宋子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再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崧年與張崇年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國棟與廣竹坡等因請求提出及補立租摺并確認租摺內容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周國棟爲與廣竹坡等因請求提出及補立租摺并確認租摺內容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高瑞民與高李氏田離婚及請求給付贍養費并行使監護權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内

政

公牘

內政部訓令

字第七四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大興等縣公署

爲訓令事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開查鐵路建設原爲利便交通要政華北幅員遼闊所有鐵路沿線居民應謀互相安全協力愛護以盡守望相助之責本會爲與日本軍及鐵道機關協力完成愛護鐵道起見擬訂鐵路沿線組織愛護村辦法頒布鈔發除咨外相應咨行貴部即希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等因承准此除陳覆並分令外合亟鈔發原辦法令仰該公署一體遵照並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附鈔鐵路沿線組織愛護村辦法一件(略)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內 政 部 公 函

字 第 七 五 二 號 二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逕啓者案據通縣知事冉杭呈報遵奉辦理舊通貨兌換情形檢同佈告各件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表件均悉除咨財政部查照外仰即知照並遵照前頒要綱規定妥爲辦理隨報查核等因印發外相應鈔錄原呈暨附件函達

貴部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中 央 防 疫 委 員 會 公 函

第 三 七 〇 號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逕啓者查本會爲統制各地區防疫機關並計劃預防及撲滅急性傳染病起見擬自二十八年度開始於華北各衝要地方成立地方診療所三十處五年完成聯爲防疫網平時分區辦理各該地之醫療防疫及保健各事項擴大防疫期間聯絡一體共同工作藉收人才集中滅疫迅速之効復查自經本會成立地方診療所以來該地方道縣公署及友軍駐在軍隊與軍宣撫班等行政軍事機關時有直接向各該地診療所請求辦理該地軍警傷兵治療情事查傷兵治療事宜原爲軍醫任務應歸軍醫院辦理與本會設立地方診療所辦理防疫醫療之宗旨不符且本會各診所經費

均有額定預算不得額外請領若軍警傷兵自動來所就診當可照章施療如有特殊請求應由請求機關直接向本會接洽除友軍關係各機關另由本會常務委員華北連絡部文化局軍醫中佐森村鹿之助處理外相應將本會已設及擬設各地診療所開列清單並檢同本會組織條例診療所及分診所組織章程本會委員長及委員名單函送  
貴署即希

轉飭各關係地方機關對本會所設各診療所及分診所醫療防疫一體切實協助以利進行至緝公誼此致

河北  
河南省公署  
山東

北京特別市公署

徐州市公署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治  
安

# 命令

治安部令

建字第六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委任吳耀楠爲本部總務局軍法中校科員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建字第六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茲制定本部各級官佐職務階級表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茲制定治安部證章製發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治安部令

總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茲制定治安部門禁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安部總長 齊燮元

# 法 規

治 安 部 各 級 官 佐 職 務 階 級 表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部 令 公 布

職 名	階 級	備 考
次 長	中 將	
秘 書 長	少 將 (中)	
參 事 長	少 將 (中)	
局 長	少 將 (中)	
簡 任 秘 書 長	將 校	
薦 任 秘 書 長	將 校	
科 長	將 校 (中)	
一 等 科 員	中 將 (少)	
二 等 科 員	中 將 (中)	
三 等 科 員	中 將 (中)	
助 理 員	中 將 (少)	

錄	事	同	准	尉
附	一	本部警政局官佐未列入本表		
記	二	本表職名係根據本部組織大綱之所定		

### 治安部證章製發規則

第一條 本部證章由總務局製發管理之

第二條 本部證章分左列三種

一 職員證章 本部職員用之

二 公役證章 本部公役用之

三 出入門證 本部特設人員暨部屬機關常來本部接洽公務人員用之

第三條 職員證章定為每年更換一次但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之

第四條 每次更換證章時本部職員公役須於限定期內持原領證章到總務局換領倘過期不繳換者以遺失證章隱匿不報論處

證章更換期限由總務局定之

第五條 本部職員公役每日到部均須佩帶證章以資識別其位置着便服者佩胸前左偏二

寸高與腋平着軍服者佩反領缺口處下方

第 六 條 證章遺失除由本人登報聲明檢報呈請註銷補發外并依左列之規定處罰

一 遺失職員證章或出入門證罰國幣五元

一 遺失公役證章罰國幣二元

第 七 條 證章遺失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按照第六條所定加倍處罰其在隱匿期內因而發生事故其責任仍由原領證章人負擔

第 八 條 已領證章遇有卸職或升調時應由主管局室負責收回繳銷或更換之

第 九 條 領得證章不准轉借他人倘因借出而發生事故或經查出時得按照第七條之規定罰辦其情節較重者依法懲處

第 十 條 新職員到部請領證章須持本人委令或由主管長官具函證明方予發給

第 十 一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 十 二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治 安 部 門 禁 規 則

第 一 條 本部公私物品及人員出入部門悉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 本部於部門設置守衛憲兵受總務局第二科之指揮管理門禁事宜如有他項臨時發生事件應由總值日通知第二科辦理

- 第三條 凡公私物品携出部門除職員隨帶之公務包夾外應先由該管局室開單經值日員查訖蓋章後送第二科填發門證守衛憲兵驗證放行無證者不准携出門外
- 第四條 非本部人員携帶物品來部時須由衛兵檢查後方准携入
- 第五條 本部職員出入部門須一律佩帶本部證章除經總長特許着便服者外並須着軍服否則阻止出入
- 第六條 非本部人員來部先由守衛憲兵導入傳達房由門役詢明姓名來由登入來賓通報單（如係會見總長并須詳登號簿）再引入接待室分別通報經允見後方可導入會客廳否則不得聽其入部
- 第七條 商店夥友出入部門與本部交往較多者得由本部發給臨時出入門證未經本部發給出入門證商人到部無論接洽何人何事均須由傳達門役先通報總務局第二科經指定商洽處所後方可分別通報導入
- 第八條 凡有投遞本部公文郵電均由傳達房查收分別呈遞投遞人不得自行入部
- 第九條 本部職員自用汽車及本部公用汽車出入部門均以本部所發汽車證為憑否則不准開進門內
- 第十條 本部職員乘坐人力車無論自用或僱用除有特殊情形外概不准入門
- 第十一條 部門啓閉時間依左列所定（新時間）

一 啓門時間 十一月十二月 午前七時 三月四月 午前六時

五月六月 午前五時  
七月八月

二 閉門時間 午後十一時

第十二條 部門啓閉因特別情事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應由總值日裁量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



# 命令

法部令 令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派劉南策兼署本部技正除呈薦外仰先到部任事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公牘

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二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劉振生

為訓令事案據姚士馨呈送所著公司法通詮并說明書請交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以便報名應考等情到部當經交會審查核與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列各款尚屬相符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處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准予報名應考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三二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為遵令查明本處前警長崔春森控告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景濱濫用法多端一案繕具報告摺請鑒核由

呈暨報告摺附件均悉查原摺第一款任用親屬部分據稱吳景濱請委任之主任書記官姚恩華係其女婿候補書記官溫敬係其姻親復薦其姪吳永詹充太原地方法院書記官等語該吳景濱實屬違背法令不知遠嫌姚恩華不自請迴避亦屬咎有應得吳景濱姚恩華着各予記過一次以

示懲儆吳永詹業經另令不予委派應無庸議溫敬係吳景濱何等姻親應再查明呈覆又第八款看戲滋事部分據稱吳景濱原呈均屬實在查該原呈所附崔春森報告當日看戲係檢察官李維升書記官邢兆榮候補推事孟景春同去於發生爭執後李維升邢兆榮復派警長崔春森率警前往戲園以致又發生口角衝突等語是李維升邢兆榮均屬有玷官箴亦應各予記過二次俾知警惕孟景春一員據稱於事實發生後即行回院對於派警一節實不知情着從寬姑免議處又第三款將證人起訴部分據稱薛玉牛販賣鴉片海洛英一案檢察官提起公訴誤將不起訴被告人列爲公訴被告人當即發覺更正等情究竟係何時發覺更正應將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並承辦檢察官職名暨送達月日一併呈部候核又第四款不朗讀筆錄部分查筆錄必須朗讀刑事訴訟法設有明文規定據稱該處書記官因多係生手當庭讀供不無困難或有令當事人先行畫押或告知大意再行畫押者顯係違法嗣後務必遵章辦理不得再有此等情事仰即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王汝霖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上月份終結各案其被告尙在羈押者固仍應填載惟其案內未經羈押之共同被告

卽勿庸載列來表所列上月已結之吳炳章等強盜殺人及藏匿人犯張來鑫等偽造貨幣石佩之等偽造有假證券竇德勝等竊盜蔣王氏等妨害婚姻等案其案內未經羈押之被告亦一併列入殊嫌冗贅又此類在押被告嗣後應於其備考欄內加蓋「某月案已終結」紅戳以便查核仰飭嗣後注意爲要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三七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代電一件 爲雇員幫辦民刑紀錄關於出庭及署名兩項疑義請核示由

文代電悉查法院書記官任用審查暫行辦法第十一條所定雇員幫辦民刑紀錄係指幫同原配置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之一部而言故如主任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某案由該雇員紀錄該雇員卽可以幫辦書記官事務名義單獨出庭並署名筆錄但幫辦時期應受該條嚴格之限制仰卽遵照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三九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送遵化縣判決霍登山等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書卷判均悉核閱卷宗本案被告霍登山聽霍宏岱糾邀夥同不知姓名逸匪二人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夜間分持槍械到范家嶺將孫萬倉孫萬餘昆仲二人擄至霍莊子北山上蝙蝠洞內勒贖嗣被擄人乘隙逃回一節原判據霍登山之自白及孫萬倉孫萬餘與鄉長霍兆生等之指證認定事實並以霍登山因貧被邀為匪尙可憫恕適用當時有效之法律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復以霍宏岱業經死亡又被告霍永貴犯罪不能證明分別為不受理及無罪之諭知尙無不合惟原判漏引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並費引同法第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各款誠如該院長意見所指摘均屬疎誤但核與論處之罪刑並無出入應予核准仰即轉飭遵照將霍登山依法執行具報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四〇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送武清縣署判決劉如珍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及卷件書判均悉察核全卷本案原判所憑以認定被告劉如珍即劉儒珍於上年七月九日勾結股匪執持槍械侵入縣境頓邱劉莊行劫而放火殺人各節之證據僅有劉永順等之供述並無其他佐證且對於該被告抗辯各節是否確實亦未予以調查草草一訊遂爾定讞接之刑事案件

以發現真實爲主旨之義詢各該院長意見所指摘殊嫌牽斷案關大辟不厭詳求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抄同原意見書轉令遵照妥速依法辦理具報卷件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乙宗 清單一紙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四〇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轉送遵化縣判決祝文盜匪一案原卷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書暨卷均悉核閱卷宗本案被告祝文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間代匪祝萬春等看守被擄人高鳳山多日嗣該被擄人乘隙逃回一節原判據高鳳山之指證並參酌祝文供詞認定事實適用當時有效之法律論以幫助擄人勒贖之罪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尙無不合惟釐引刑法第十一條並漏引同法第五十七條不無違誤但核與論處之罪刑並無出入應予核准仰即轉令遵照依法執行具報並補送判決正本一份呈部備查原卷發還書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二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〇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一案之後應於直格畫豎紅線一道以資區分在本表注意事項已定有明文乃來表於楊興田等強盜刃成危害民國蘇寶玉竊盜管姜氏藏匿被誘人李振海販賣軍械各案之後均漏畫紅線致碍考核殊屬非是又被告雖在押而案已於上月終結者務於備考欄內加蓋某月案已終結紅戳以資識別又終結各案如有多數被告其未押者即勿庸填載併仰知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四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二月份執行米雙璞危害民國一案刑罰一覽表連同卷判請鑒核由

呈卷表判均悉查米雙璞危害民國一案判決正本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應由制作之書記官簽名毋庸蓋章且依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應于制作正本之年月日上蓋用法院之印茲閱該正本制作之書記官姓名係油印並非親自署簽又蓋名章殊不合法而將法院之印茲於制作原本之年月日上尤爲不合仰即通知該院院長轉飭遵照卷宗發還表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四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歷久未結各案仍仰遵照迭次指令督飭承辦人員迅予進行免滋拖累表存此  
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司法官考試事務處主任劉振生

呈一件 爲據張子和呈送所著刑法總則要義及說明書請交司法官審查委員會  
會審查准予報名應考等情檢同原件請鑒核由

呈悉業將原件交由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審查核與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列各款  
尙屬相符仰即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准予報名應考可也附件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送遵化縣判決孫景福等盜匪一案卷宗並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書及卷均悉核閱卷宗本案被告孫景福雷振久紀俊英等因逸匪王景龍等在西灤河莊擄得紀顯才勒贖輾轉受王景龍之託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紀顯才之妻紀張氏通訊說贖等情原判決據該被告等在警局之供詞及紀張氏與其父張士全之指證認定事實適用當時有效之法律均論以幫助擄人勒贖之罪分別減處孫景福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雷振久紀俊英各有期徒刑十二年各褫奪公權十年並以被告閻永太犯罪不能證明論知無罪尙無不合雖關於孫景福等有罪判決部分贅引刑法第二十八條漏引同法第五十七條但核與論處之罪刑尙無出入應予核准仰即轉令遵照將孫景福等三人依法執行具報並補送判決正本一份呈部備查原卷發還書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〇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轉送豐潤縣署判決冬樹桐等盜匪一案卷判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卷書判均悉察核全卷本案原判據被告冬樹桐所供於上年舊曆七月間加入趙大光匪隊爲

匪在縣境新軍屯鎮盤踞曾引匪圍攻胥各莊等語認其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原判漏列第一條贅引第十二款）罪名固非無據惟被告之自白瀕與事實相符有相當憑據可資證明者方能據為認定事實之基礎究竟所供加入匪隊佔據新軍屯鎮圍攻胥各莊各節是否確與事實相符並未傳集各該鎮長及辦公人等訊證明確遽予判斷已嫌粗率且縱其所供委係證據確鑿實與事實相符毫無疑義而其犯情之為輕為重乃未引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詳加審酌率處極刑亦屬疎漏碍難照准合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飭令再審期成信讞仰即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具報至原判關於諭知蕭樹勛等無罪及案內另判蕭樹勛韓士武公共危險及湮滅證據各部分均應另依通常刑事審判程序辦理併仰遵照原卷發還書判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宗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五一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朱伯壘聲請撤銷登錄業經批示函令並註明原登錄名簿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一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呈報律師葉爾衡聲請撤銷登錄業經批示函令并註明原登錄名簿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法部總長朱澹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二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為轉送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季筐仔擄人勒贖無期徒刑案件執行刑罰一覽表判卷宗請核由

呈表判卷均悉查所呈原判決關於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治罪適用刑法總則之事項既引同條例第十一條復引同法第十一條究嫌冗贅仰即轉飭承辦人注意表判存原卷發還此令計發還原卷四宗

法部總長朱澹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二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暫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超驥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溫國璋

呈一件 爲轉呈濟南地方法院擬定期焚燬煙毒案沒收贓物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令遵照仍將焚燬日期轉報備查至來呈代行院長職務署名之下漏  
鈐官印殊屬不合併仰遵照嗣後注意册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一五三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彞德

呈一件 轉報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一月份刑事涉外案件月報表及處分  
書請核由

呈暨書表均悉查瑞芝滿竊盜嫌疑一案該瑞芝滿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未遂既自用鑰匙啟門  
入室並無毀越行爲自係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未遂罪原起訴書誤引同  
條項第二款並於第一項第二款之間贅一及字均有未合又該未遂犯原起訴書不引用刑法第  
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竟引同法第二十五條尤爲違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書表  
均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七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兼河北唐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凌 熙

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八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被告職業上有加以「當」字者如「當縣長」「當工頭」之類殊嫌冗俗又  
案由欄內有併列法條者有未列法條者核與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亦有不合仰飭嗣  
後注意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一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二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收及未結件數均漏列覆判案件二件核與另文呈送之同月份刑事月報表  
所載不符又填造本表如首頁不敷列載者必須另加中頁尾頁應將該項用紙預行製備齊全以  
便臨時取用而符定式乃來表一律用首頁填載均屬不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更正再行呈  
核并督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計發還原表一份

# 公告

法部通告 通字第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爲通告事查此次司法官初試考試前經呈奉

明令展至本年四月舉行茲將試場地址以及甄錄試筆試口試各場考試日期分別開列於後特此通告

- 一 考場地址 中南海懷仁堂
- 二 檢驗體格 四月十二日
- 三 甄錄試 四月十六日
- 四 筆試 四月二十一日
- 五 口試 四月二十五日

法部總長朱漢

教  
育

# 命 令

教育部任用令

(總)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派崔克慶張一粟爲本部助理員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育部令

(總)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助理員潘濟張鴻賓李善承均晉叙八等九級俸崔克慶張一粟均叙九等十二級俸此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公牘

教育部公函

(總)字第一四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准

貴部函開查清明植樹典禮擬請派薦任以上官四人或二人參加並請將該員等銜名先行開示以便排列次序分送入場券函達查照見復等因茲經派本部秘書陳封科長陳寅生陳佶史雍參加清明植樹典禮除令知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實業部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實業

# 公 牘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為咨復事關於宛平縣門頭溝鎮商會改選請備案並刊發鈐記一案接准

貴公署建農字三六號咨查明該商會成立經過復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門頭溝鎮商會既係呈准設立前實業部已予備案此次職員期滿改選其日期係在本部上年暫緩改選通函之前所請備案自應照准惟職員名稱應請照上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部商字一一九號公函飭令遵辦以歸一律至轉送該商會呈繳之鈐記費二十元核與法規相符應准照收茲經刊就該商會鈐記一顆相應一併咨請

貴公署查收轉發該會具領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鈐記一顆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 業 部 咨 二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爲 咨 行 事 案 准

貴公署津字九三號函開據本市中國機製麵粉天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理事長張品題呈稱竊公司於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創辦呈准設立領有公司執照及特許營業執照並代領經紀人營業執照各在案旋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開拍自開業以來成績尙佳商民咸稱便利不憶津市事變驟起商業全停公司營業亦因以停止一年有餘尙未復業現查津市市面異常安謐且各種商業較舊日倍形繁榮惟麵粉一業各地紛至沓來而交易所營業極爲社會所需要於平衡市價最有關係自應請求恢復營業以維市場爲此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咨實業部准予公司即日復業並派監理官蒞所以便繼續營業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公司確於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領有前實業部發給經紀人執照在案惟於事變後無形停頓是否准其復業相應據情函請貴部查核辦理等因准此並據該交易所理事長張品題呈同前情到部查此案既經貴公署查明該公司領有前實業部發給經紀人執照自係呈奉前實業部核准有案至可否准其復業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委員會核示承准咨復略開應即准其復業其登記發照並派員監理各節即由貴部分別照章洽辦咨請查照等因承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所有該交易所前領公司執照特許營業執照及組

織章程營業細則董事監察人名單經紀人名額清單所營物品之集散狀況買賣方法均應逐一呈部以憑核辦除批飭該交易所遵照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公函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逕復者接准

貴部稅字第三一七號公函內開查前據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呈請續辦火柴聯營業務一案經商同貴部提請

行政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當即由部批示知照并令行統稅公署知照嗣據該社暨統稅公署先後呈報該社總社及天津青島兩分社并北京泊頭兩支社籌備成立等情並經分別批令遵照在案茲復據統稅公署呈以據該社呈報冀魯各地廠商一致參加籌備進行及產銷額數仍照舊案比率各情形檢同原送該社章程暨評價委員會章程續辦火柴聯營業額提要參如廠商產額比率調查表承轉火柴統稅印花暨確護運單暫行辦法并該社總分支社重要職員名單請鑒核到部除指令備案飭將原送章程辦法內所有「財政部稅務署」字樣改爲「財政部統稅公署」

及「硝磺局」字樣改爲「硝磺管理機關」以符名實并即通飭所屬各統稅分局知照一面由部分令長蘆山東兩鹽務管理局暨膠海關監督公署知照外相應抄同統稅公署原呈暨原送評價委員會章程並續辦火柴聯營產額提要參加廠商產額比率調查表函請查照等因附抄件准此查該聯營社之總社暨天津青島兩分社並北京泊頭兩支社籌備成立經過業據該聯營社呈報前來其青島分社開會情形暨理監事名單並經前青島治安維持會轉報本部備案至關於廠商產額問題前據北京厚生火柴公司呈以聯營社壟斷自私請澈查主持取銷舊案另訂章程以恤廠商而維工業等情並准

貴部上年稅字第一七五號函同前由囑爲核復各在案茲准前因該聯營社附呈之華北區參加廠商產額比率調查表內另紙粘附之厚生廠生產比率說明僅謂由中國廠方所有之比率內讓給究係如何洽商支配未經聲叙似應飭由該聯營社查明詳復再爲備案以免滋生轆轤除將原附各件存查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核辦並祈

惠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實 業 部 總 長 王 蔭 泰

實業部批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原具呈人中國機製麪粉天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 爲請求恢復營業仰懇批准由

呈悉並准天津特別市公署據情函請核辦到部當經本部陳請

行政委員會核示承准咨復略開應即准其復業其登記發照派員監理各節即由貴部分別照章洽辦等因承准此自應遵辦仰將所領公司執照及特許營業執照呈部核驗並將組織章程營業細則董事監察人名單經紀人名額清單及所營物品之集散狀況買賣方法逐細聲叙呈部以憑察奪除咨復天津特別市公署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批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政 府 公 報

實 業 公 牘

九 八

第 六 十 七 號



附  
錄

# 勘誤

行政委員會委任令 情字第二〇一號 正誤表

(原文見本公報第六十六號行政命令欄)

頁數	行數	錯	誤	更	正
四	十四	令津海道道尹		令河北省津海道道尹	
五	二	令保定道道尹		令河北省保定道道尹	
五	四	令冀南道道尹		令河北省冀南道道尹	
五	六	令冀東道道尹		令河北省冀東道道尹	
一五	十二	令河南警務廳廳長		令河南省公署警務廳廳長	
一七	十二	令魯南道道尹		令山東省魯南道道尹	
一七	十四	令魯北道道尹		令山東省魯北道道尹	
一七	十六	令魯東道道尹		令山東省魯東道道尹	
一八	二	令魯西道道尹		令山東省魯西道道尹	
一八	四	令省會警察局長		令山東省會警察局長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 一、發行國幣
- 一、代理國庫
-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政府公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額	號數	價目
零售	每號	外埠市 三角
每月	六號	外埠市 一元七角 本市 一元六角
半年	三十六號	外埠市 九元六角 本市 九元
全年	七十二號	外埠市 十八元四角 本市 十七元三角
合訂本	每月一冊	外埠市 一元八角 本市 一元八角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別	價目	
	每方寸	地位
甲種	一元二角	(二十方寸) (半頁)
	二十四元	(四十方寸) (全頁)
乙種	六角	封底前一頁
	十二元	封底內外面

本表刊登每期出版號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價目加半其雜用銅鈔等類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製者按照時價收費但文字及圖樣須經本報審查刊登

編輯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分機十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第四科

出版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